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众信旅游”（证券代码：002707）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3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军工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交易代码：1501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1月12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09元，相对于当日0.40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30%。截止2016年1月13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161024）净值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1501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6年1月13日收盘，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军工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海银基金将于2016年1月15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的办理规则请参见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海银基金对经由海银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海银基金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序号	代码	全称
1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182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1939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2075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360003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18	00021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19	00021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0	360019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360020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2	001973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3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36000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360014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00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0049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办法：

个人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A.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B.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海银基金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后续费率优惠活动细则调整以海银基金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海银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15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银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一、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产品（B类份额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海银基金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列外情况

下列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作调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500万元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500万元

（四）重要提示

海银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海银基金的规定。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海银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科技	300088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汉技术	30001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图软件	300036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电科技	60058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长电科技	60058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电科技	600584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山股份	60038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山股份	600389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山股份	600389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山股份	600389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山股份	600389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龙股份	30005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龙股份	30005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龙股份	30005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龙股份	30005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龙股份	30005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4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3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有媒体及网站刊登了《白云山业绩好助推股价》的文章，其中有提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称：“公司预计，2015-2017年将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01亿元、212亿元、229亿元，同比增长7.07%、5.56%、8.02%；实现净利润13.8亿元、15.2亿元、17.5亿元，同比增长13.01%、10.48%、14.79%。”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关于媒体报道的内容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的内容主要引自券商分析师研报，相关媒体未就该报道采访过本公司；本公司亦未向媒体发布过报道中所述的关于本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信息；

2、对媒体的不实报道，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持有的宜华健康(代码:000150)；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千方科技(代码:0023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科达股份”（股票代码：6009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6年01月1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25	凯撒股份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